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王淑女
電話：07-7134000轉6123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snw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醫字第110309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第3次醫療應變會議」
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

因應 COVID-19 疫情第 3 次醫療應變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4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志中局長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王淑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疫情總覽：(略)

柒、主席綜合指示事項：

一、近期境外移入及社區傳染風險逐漸提高，本市針對轄內醫療院所應提升防疫規格：

(一)民眾進入醫療院所應確認健保卡註記，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或是部桃工作人員。

(二)若有發現前述人員請勿拒絕病患就診，應聯繫衛生局專線 07-7230250 協助病患轉診或採取通訊診療。

二、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個案者有就醫需求，應電話聯繫衛生局安排就醫，其就醫方式如下述：

(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安排救護車轉送指定醫院。

(二)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有醫療需求者或慢性病患者，且同意接受遠距診療，則安排通訊診療。

(三)病人不同意接受通訊診療或醫院評估不適合通訊診療或診療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可安排醫護人員進行居家醫療。

捌、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